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1、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6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62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东方财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执行。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0、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8日披露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6、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含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权，投资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以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了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还蕴含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他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场内简称：AI50双创
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金
认购代码：588483
证券代码：58848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本基金。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进行发售。

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发售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可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100,300.00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报，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过程中涉及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若《业务规则》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清算交收规则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等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合计＝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过程中涉及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若《业务规则》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清算交收规则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200万份	0.30%
S≥200万份	每笔1,000元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的《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4)指定席位信息；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指定席位信息；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2〕1134号
联系人：黄佳一
电话：021-36531906
传真：021-3653500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黄佳一
电话：021-36531906
网址：http://www.xzsec.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王思晓
联系人：左艳霞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开放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智盈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84	0265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50%
500万元≤ 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6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2.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4.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5.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

6.2026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7.202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煌上煌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1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4%)的股东新余煌上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煌上煌持有公司股份11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余煌上煌作为本次认购对象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4,642,857股新股。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煌上煌上述承诺已执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新余煌上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余煌上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煌上煌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